

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

勞工局廣告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訓練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

招訓簡章

結訓合格，輔導就業

核准字號：中市職訓第 112A021 號(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)

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中國醫北屯區)-職前班 /93 小時 / 招訓人數 33 名

課程內容	01.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 小時 02.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2 小時 03.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2 小時 04.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4 小時 05.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2 小時 06.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2 小時 07.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3 小時 08.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2 小時 09.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 小時 10.身體結構與功能 2 小時 11.基本生命徵象 2 小時 12.基本生理需求 2 小時 13.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2 小時 14.急症處理 2 小時 15.急救概念 2 小時	16.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 1 小時 17.居家用藥安全 1 小時 18.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1 小時 19.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 小時 20.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6 小時 21.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2 小時 22.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1 小時 23.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4 小時 24.(實作)基本生命徵象 1 小時 25.(實作)急救概念 2 小時 26.(實作)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2 小時 27.(實作)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1 小時 28.(實作)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2 小時 29.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 30.臨床實習課程 30 小時 31.性別平等 3 小時
招訓對象	年滿十六歲者 ■ 職前班：招訓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，每班招收在職者之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% 為原則。 □ 在職班：招訓對象以在職者為優先，每班招收失業者之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% 為原則。 ● 以上並不得招收具商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或自營作業者身分之失業者參訓。(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，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。)	
就業方向	養護中心、護理之家、居家服務、醫院一對一照顧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...等	
訓練日期	112 年 07 月 25 日 ~ 112 年 08 月 11 日 (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，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)	
上課時間	週一至週五：早上 08：00 ~ 12：00，下午 13：00 ~ 17：00，每日共 8 小時。	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1 日 17:00 截止，並於 112 年 7 月 14 日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，以郵寄、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錄訓。 甄試範圍：甄試採筆試(111 年單一級學科試題選擇題)及口試面談(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，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始得錄訓為原則)。	
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	□ 本班級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，將代為申請。 ■ 本班級未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/不代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。	

訓練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、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獨力負擔家計者[在職者亦適用]、中高齡者[在職者亦適用]、身心障礙者[在職者亦適用]、原住民[在職者亦適用]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[在職者亦適用]、長期失業者、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[在職者亦適用]、更生受保護人[在職者亦適用]、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、新住民[1.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2.前項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，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。]、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(經檢察官鑑別)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(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)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(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、4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)、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[在職者亦適用]、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、自立少年之失業者(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」之自立少年資格)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者、高齡者[在職者亦適用]、非自願及自願離職失業者、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，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、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[在職者亦適用]、符合以上資格經審核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政府助訓100%，全額補助。 ● 一般國民身分者：取得結業證書，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補助80%，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。 ● 學員參訓前需先繳納全額訓練費用(失業者及在職者身分\$9,996元)，俟取得結業證書後，由訓練單位統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補助，經審查核准後撥付補助款項，並由訓練單位轉撥學員。 ● 參訓學員中途離(退)訓，不予補助個人訓練費用。 ●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者，參加本訓練費用不予補助。
報名應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填寫報名表1份，並繳交1吋照片2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。 ●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驗畢不退還)。 ● 失業者報名時，應繳交簽名切結之「報名參訓切結書」，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，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。 ● 開訓前需繳交近3個月內體檢資料以及具備COVID19疫苗三劑超過14天之證明。 ●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(依就業保險法第19條規定，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，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)。
結業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，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，並輔導就業。 2. 學員參加訓練之學科核心課程出席率應達80%以上，並完成所有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、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 3. 核心課程採網路(線上)課程訓練者，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，並提供6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，並通過辦訓單位考核，始得參加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；並應於網路(線上)學習證明有效期限6個月內完成所有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注意事 項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。 ●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。 ●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、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。 ●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，已有2次以上離訓、退訓、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。 <p>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，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，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及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，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，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如經查獲，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並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●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、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；訓練單位應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。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；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，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；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 ● 向學員收取之訓練費用，以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為限，不得超收或以其他名目增收任何費用；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。 ●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 (2)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(3)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●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、講義等，無須再繳任何費用，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(職訓保)。 <p>★非自願離職者、長期失業者、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，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(台中市服務就業中心，請先電洽預約：04-22225153、地址：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-1號(不含鄉鎮就業服務臺)。(為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期程，請以報名截止前2週預約為佳。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名/ 上課地 點</p>	<p>報名地點：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 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上課地點：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 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實習地點：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☎ (04-22054326)</p>



版本：
1120116

(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.taiwanjobs.gov.tw)